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穿心店生产基地获得政府价值补偿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什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穿心店生产基地价值补偿资金的通知》（什工信〔2013〕118号）。根据该通知精神，公司穿心店生产基地纳入市政府对地震灾区的规划方案中，按照规划方案的要求，公司穿心店生产基地所有生产设施、设备均不能搬迁或拆除，市政府将在原址建设集缅怀、纪念、科普教育一体的地震遗址主题公园。经什邡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公司穿心店生产基地进行价值补偿，补偿资金3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偿资金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偿资金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

● 报备文件

《什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穿心店生产基地价值补偿资金的通知》（什工信〔2013〕118号）